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

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0/2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10月26日~2024年10月25日
预计回购金额	50,000,000元~100,000,000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922,216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15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5,010,091.32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0.19元/股~16.6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8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26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2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0.1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5,001,496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,922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15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6.6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0.1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5,010,091.3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